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連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漢安先生、謝莊先生及張述聖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職務，任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開始。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董事及監事續任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續任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開始，張漢安先生及謝莊先生分別獲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三年。張先生及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漢安先生及謝莊先生必要的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J)中。

每年應支付於張漢安先生與謝莊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兩位董事均有權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花紅。張先生與謝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厘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張先生及謝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J)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謝先生確認就他們的連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於披露之其他信息。

監事續任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開始，張述聖先生獲連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三年。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述聖先生必要的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K)中。

每年應支付於張述聖先生之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張先生亦有權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花紅。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厘定。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K)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就他的連任，並沒有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於披露之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 聰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中國，海口市

附註：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位成員，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